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告知，黃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呈請(「呈請」)中被列為應訴人。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214條提出，針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1)(「公司應訴人」)及其董事(「該法律程式」)。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公司應訴人的董事(包括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公司應訴人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彼等作為公司應訴人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黃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該呈請書竭力抗辯。

鑒於該法律程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向明先生。